#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訴字第43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周宜穎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洪曼馨律師
　　沈靖家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50號，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088、160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周宜穎各處如附表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周宜穎不服原審判決，經確認僅對於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上訴字卷第380、405頁）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為審理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，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。至於原判決不另為無罪部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2項但書規定，亦不在本案上訴範圍內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：被告坦承犯行，請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請考量被告於偵查之初已對案情詳實交代，本案係被告透過LINE與暱稱「藍」之人交往，欲與

「藍」共度未來，因此一時失慮，依「藍」之指示轉匯虛擬貨幣，並非明知「藍」為詐欺集團成員，而基於直接故意參與犯罪。被告係因感情依附及經濟需求而誤觸刑章，本身亦因「藍」之指示申辦多項貸款致受有損害，與一般明知為詐欺集團仍有意參與、居於詐欺集團主導核心地位、或單純為謀取高額報酬乃鋌而走險之車手有別，故與該等之人之犯罪動機、主觀惡性及參與程度上均有不同。再被告自幼即為特教生，經鑑定為學習障礙，復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為「個案之智能表現及生活適應功能落在邊緣水準」、「邊緣智能」，為輕度智能不足者，現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請考量上情，從輕量刑。

三、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：

㈠原審審理後，依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予以量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被告自幼即為特教生，經鑑定為學習障礙，復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為「個案之智能表現及生活適應功能落在邊緣水準」、「邊緣智能」，為輕度智能不足者，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中提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6月6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09163號函（本院卷第123頁）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心理/智能/認知綜合評估報告、診斷證明書（本院卷第145～151頁），並有臺北榮民總醫院門診紀錄、精神部報告（本院卷第273～284頁）、身心障礙證明（本院卷第307頁），足見其患有智識程度稍遜於常人，辨別是非及衡量複雜利害關係之能力較為薄弱。再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詐欺與洗錢犯行，並有賠償告訴人邱宜婷1萬7,500元（本院卷第406頁），以上為原審所未及審酌，所為量刑即有未恰。從而，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分（含執行刑）均予撤銷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，雖曾因相類之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其智識能力稍遜於常人，辨別是非及衡量複雜利害關係之能力較為薄弱，而依不詳成年人之指示，輕率、任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，復依

指示提領或轉出匯入之來路不明款項，並以兌購虛擬貨幣之方式，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贓款去向，造成犯罪偵查之困難程度，致告訴人遭受詐騙，受有如原判決認定之損失，難以追回；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認犯行，願賠償告訴人，但僅賠償告訴人邱宜婷1萬7,500元，其餘未賠償之犯後態度；併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於本案之分工、素行，與被告於本院陳述智識程度、工作、未婚，無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本院字卷第382頁）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本院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易服勞役部分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再審酌被告所犯之數罪，均係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，性質類似，及上開3罪之犯罪時間各係在112年12月19日至113年1月22日、113年2月7日及113年3月7日至同年3月11日間，爰綜合考量上開3罪之類型、所為犯行之行為與時間關連性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總體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建蕙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育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育彰

法　官　陳勇松

法　官　陳翌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家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表：

| 編 | 原判決主文 | 本院宣告刑 | 犯罪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
| 號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周宜穎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 周宜穎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-1至1-2 |
| 2 | 周宜穎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 周宜穎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-1 |
| 3 | 周宜穎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 周宜穎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|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-1至3-4 |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